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财务资助是基于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公司为摩恩新能源增加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